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 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易媛媛

电 话：15805519891

传 真：--

邮 编：231600

地 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漫泉路交口东南

侧中南高科产业园 2#-01-101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 2018 年，公司主要从事标识牌、防鸟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其销售，企业租赁中南高科产业园厂房，新建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发《关于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006 号），随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逐一核查，根据结果编制了《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内容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开展了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最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了《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

-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的变动情况；
- (2) 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 总排口废水监测、厂区固定源废气排口 1 个、无组织废气 5 个监控点、厂界四周昼夜噪声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				
现状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15~5.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2%
本项目验收总投资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2015 年 1 月； 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 7、关于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006 号）2025 年 3 月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8、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到店埠河。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1。

表 2-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联熹（合肥）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 准
1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2	BOD ₅	300mg/L	300mg/L	300mg/L
3	NH ₃ -N	/	25mg/L	25mg/L
4	SS	400mg/L	400mg/L	400mg/L
5	TN	/	60mg/L	60mg/L
6	TP	/	6mg/L	6mg/L
7	pH	6~9	6~9	6~9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执行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印刷	非甲烷总烃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表 1

表 2-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1h 评价浓度值(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3)	无组织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表 3

表 2-3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2-4。

表 2-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三、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漫泉路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 2#-01-101。

(5)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电力设备标识牌和防鸟设备，具体产品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类别		年产量		规格
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		70*50cm
防鸟设备	防鸟刺	35 万套	115 万套	20cm*1.2mm
	防鸟风车	40 万套		/
	防鸟箱	40 万套		30*50*20cm

(6) 总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漫泉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侧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中南高科产业园内），购置园内 2#-01-101 厂房。印刷车间位于厂房 1F 西侧，危废暂存间北侧，高 6m，购置 UV 打印机等设备新建印刷生产线，同时在车间内设置物料架，用于 UV 油墨和润滑油的储存，面积约为 30m²。；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F 中部及东部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印刷车间东侧，厂房高度 7.8m，购置覆膜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新建生产线。面积约为 400m²；办公室位于厂房 3F，用于员工办公，面积约为 585.64m²。；原料区位于厂房 2F，高度 4.2m，车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100m²，用于储存生产原料；成品区位于厂房 2F，高度 4.2m，

车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120m²，用于成品堆存；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2F，车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60m²，用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F 西北角，印刷车间南侧，建设封闭库房，面积约为 9m²，用作危险废物暂存。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车间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8) 工作制度：年运行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3.2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表 3-2 项目立项至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 年 2 月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5 年 3 月 1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00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的建设
3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运行正常

3.3 环评建设内容与现状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对照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现状内容，见表 3-3。

表 3-3 环评建设内容与现状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现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位于厂房 1F 西侧，危废暂存间南侧，高 6m，购置 UV 打印机等设备新建印刷生产线，同时在车间内设置物料架，用于 UV 油墨和润滑油的储存。面积约为 30m ² 。	位于厂房 1F 西侧，高 6m，有两条印刷生产线，同时在车间内设置物料架，用于 UV 油墨和润滑油的储存。面积约为 30m ² 。	一致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 中部及东部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印刷车间东侧，厂房高度 7.8m，购置覆膜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新建生产线。面积约为 400m ² 。	位于厂房 1F 中部及东部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印刷车间东侧，厂房高度 7.8m，购置了覆膜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作为主要生产线。面积约为 400m ² 。	取消砂轮切割机与电焊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3F，用于员工办公，面积约为 585.64m ² ，高度 3.9m。	位于厂房 3F，用于员工办公，面积约为 585.64m ² ，高度 3.9m。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2F，高度 4.2m，车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生产原料。	位于厂房 2F，高度 4.2m，车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生产原料。	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房 2F，高度 4.2m，车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120m ² ，用于成品堆存。	位于厂房 2F，高度 4.2m，车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120m ² ，用于成品堆存。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园内管网供应，满足生活、生产用水需要。	产业园内管网供应，满足生活、生产用水需要。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房外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房外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产业园内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25 万 kWh/a。	产业园内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25 万 kWh/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1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取消切割与焊接工序，框架直接外购得到	取消切割与焊接工序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房外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房外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房外风机加装消音。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房外风机加装消音。	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对危废暂存间与印刷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对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一般固废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对危废暂存间与印刷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对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一般固废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区位于厂房 2F，车	一般固废区位于厂房 2F，车间	一致

	间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6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	划分出来的区域非独立库房，占地面积约 6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西北角，印刷车间北侧，建设封闭库房，面积约为 9m ² ，用作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西北角，印刷车间南侧，建设封闭库房，面积约为 9m ² ，用作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间位置调整至印刷车间南侧

3.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现状数量 (台/套)
1	覆膜机	/	1	1
2	UV 卷材打印机	UJV100-160	1	1
3	UV 平板打印机	/	1	1
4	剪板机	/	1	1
5	冲床	10t	1	1
6	打包机	/	1	1
7	折弯机	2500	1	1
8	砂轮切割机	/	1	0
9	电焊机	BX1-315F-3	1	0
10	弹簧机	TH13J-260-2	1	1
11	压力机	JC23-63	1	1
12	剪板机	/	1	1
13	冲床	20t	1	1
14	台式钻床	Z516A	1	1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不锈钢板	/	固体	400t	398.3t	-1.7t
2	铝板	/	固体	300t	287.5t	-12.5t
3	无铅焊条	E4303	固体	15t	0t	-15t
4	管材	/	固体	20t	0t	-20t
5	铁板	/	固体	35t	34.4t	-0.6t
6	UV 油墨	500g/瓶	液体	0.5t	0.5t	0
7	反光膜	DMP2000	固体	8 万 m ²	8 万 m ²	0
8	镀锌钢管	/	固体	500t	488.8t	-11.2t
9	水晶膜	/	固体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0
10	框架	/	固体	0t	20t	+20

11	防鸟设备制作	不锈钢板	/	固体	200t	192.2t	-7.8t
12		钢丝	/	固体	252t	252t	0
13		防鸟刺底座	/	固体	168t	168t	0
14		环氧树脂板	/	固体	150t	150t	0
15		金属配件（包括螺栓、螺钉、螺帽等）	/	固体	10t	10t	0
16	设备维护	润滑油	25kg/桶	液体	0.1t	0.1t	0

3.6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1、电力设备标识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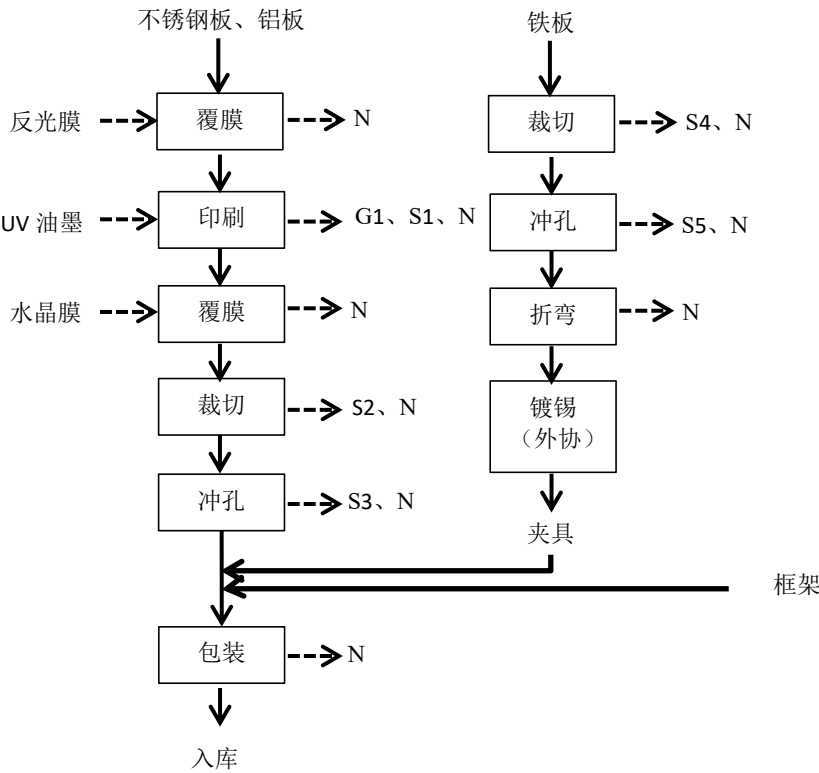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标识牌板：

(1) 覆膜：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不锈钢板或铝板送至覆膜机，在其表面覆上一层反光膜，用于后续 UV 打印机的印刷附着。覆膜机所覆的反光膜为预涂膜，覆膜过程为冷压覆膜。此步骤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 印刷：将覆上反光膜的不锈钢板或铝板送至 UV 打印机上进行印刷，UV 打印机通过喷墨印刷的方式将图案印刷在反光膜上，再通过 UV 光进行固化。此步骤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废油墨桶 S1 和设备噪声 N。

注：上述两个步骤会因为产品需求进行倒置，即先在反光膜上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再将反光膜覆于不锈钢板或铝板上。

(3) 覆膜：部分标识牌为保护其表面图案需要在其表面覆上一层水晶膜（少部分室内使用标识牌无需进行水晶膜覆膜，具体情况视客户要求定制）。覆膜机所覆的水晶膜为预涂膜，覆膜过程为冷压覆膜。此步骤会产生设备噪声 N。

(4) 裁切：将覆膜打印完成的不锈钢板或铝板送至剪板机上进行裁切，得到要求尺寸的标识牌板。此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5) 冲孔：为方便标识牌的固定，需要对标识牌进行冲孔。将裁切完成的标识牌板送至冲床进行冲孔，冲孔后得到要求所需的标识牌板。此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设备噪声 N。

夹具：

(6) 裁切：将铁板送至剪板机进行裁切，得到所需尺寸的铁条。此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4 和设备噪声 N。

(7) 冲孔：为方便夹具进行固定，需要在贴条两端进行冲孔，将裁切完成后的铁条送至冲床进行冲孔。此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5 和设备噪声 N。

(8) 折弯：将冲孔后的铁条送至折弯机进行折弯，折弯后得到所需夹具。

此步骤会产生设备噪声 N。

(9) 镀锡：为防治铁质夹具氧化，提高其耐腐蚀性以及美观性，需对夹具进行镀锡，企业将折弯后的铁质夹具送至外协进行镀锡，镀锡结束后送回得到成品夹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12) 包装：根据客户需求，将制作所得的标识牌与夹具以及外购的镀锌钢管和框架送至打包机进行绑带包装。此步骤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防鸟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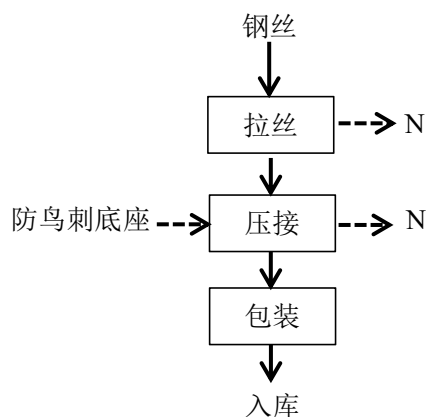


图 3.6-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拉丝：将钢丝送至弹簧机进行弹簧刺制作。此步骤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 压接：将制成的弹簧刺与外购的防鸟刺底座通过压力机进行压接。此步骤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 包装：将制得的防鸟刺按客户数量要求进行人工打包后入库。

3、防鸟风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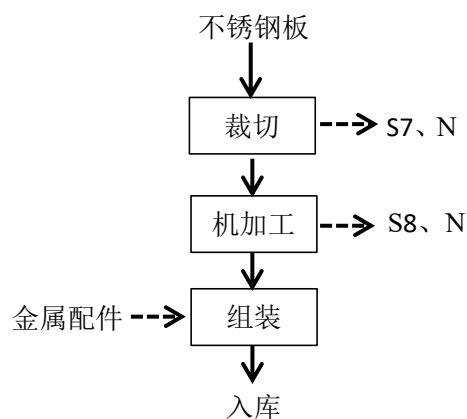


图 3.6-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裁切：将不锈钢板送至剪板机进行裁切，得到所需尺寸。此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7 和设备噪声 N。

（2）机加工：将裁切后的板材送至 10T 冲床进行机加工，得到所需防鸟风车部件。此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8 和设备噪声 N。

（3）组装：将机加工后得到的防鸟风车部件与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入库。

4、防鸟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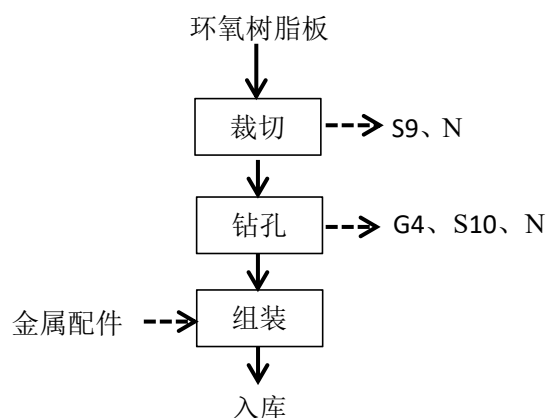


图 3.6-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裁切：将环氧树脂板送至剪板机进行裁切，得到所需尺寸。此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9 和设备噪声 N。

(2) 钻孔：为方便后续组装，需对环氧树脂板进行钻孔，项目使用台式钻床对环氧树脂板进行钻孔。环氧树脂板在钻孔过程中主要产生较大体积的卷屑和极少量的粉尘，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此步骤会产生钻孔粉尘 G4、边角料 S10 和设备噪声 N。

(3) 组装：将钻孔后得到的环氧树脂板与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成品防鸟箱，组装完成后入库。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人数为 18 人，厂内无食堂住宿。按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 DB34/T679—2019》，厂内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计。经核算，生活用水量为 1.08t/d，即 27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8t/d(270/a)，污水排放量为 0.864t/d(216t/a)，为生活污水。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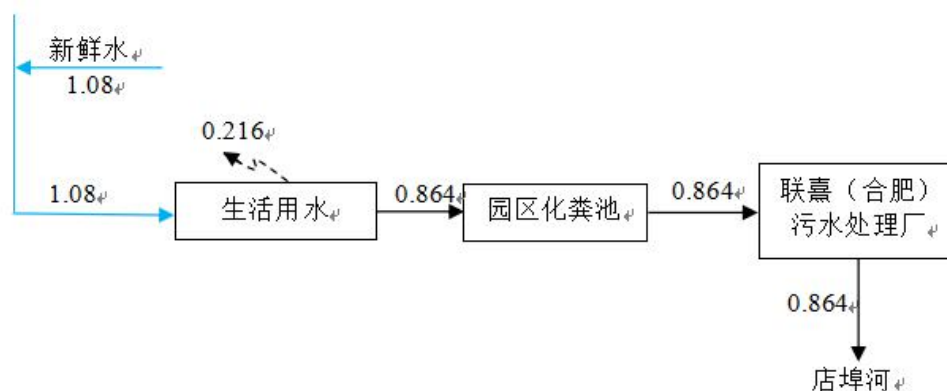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8 项目变动情况

3.8.1 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1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取消切割和焊接工序，不产生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因此不设置该部分废气处置	项目外购框架，取消了切割和焊接工序

3.8.2 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分析，本次论证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切割与焊接工艺变化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切割与焊接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 21mDA002 排气筒排放。

①实际建设中，项目取消了切割与焊接工序，不在厂区内进行切割与焊接工作，切割粉尘与焊接烟尘不产生，因此取消了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以及 DA002 排气筒。

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情况核对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对照情况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产生变动。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实际生产年生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生产能力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本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漫泉路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内，未发生位置变动。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的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储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了切割与焊接工艺，不再产生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文件要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降低。

综上所述，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1)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处置方式为印刷废气采用印刷车间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4-1 项目噪声处置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机械生产设备、风机等
源强	70-85
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下方加装减震产噪设备置于厂房楼顶建筑隔声减小噪音对环境的污染。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清扫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具体如下所示：

表 4-2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最终去向
------	--------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地坪清扫	清扫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机加工粉尘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1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取消了切割和焊接工序，不产生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设一般固废区和危暂存间，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落实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要求。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设计 and 运行时应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生产的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对环境产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漫泉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内），购置园内 2#-01-101 厂房和相关生产设备，新建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生产线及其配套公共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已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审批备案文号：2409-340122-04-05-168069）。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和接受委托的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如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在项目设计、安装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DW001）和污水管网排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严控废气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有效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有效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00033\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 $0.0032\leq\text{t/a}$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如无法综合利用或外售的，应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并按照规定时限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暂存间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联熹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你公司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写验收信息，并将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DW001）和污水管网排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限值要求后排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批复一致
严控废气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有效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有效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00033\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 $0.0032\leq \text{t/a}$ 。	印刷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的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取消了焊接和切割工序，取消了布袋除尘装置与DA002排气筒。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如无法综合利用或外售的，应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并按照规定时限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暂存间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	与批复一致

六、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次项目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6-2。

表 6-1 检测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分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气相色谱仪	XC-J01-4	GC20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C-J20-1	HSX-350
电子天平	XC-J14-3	HZ-104/35S
便携式 pH 计	XC-C15-13	PHBJ-260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XC-J12-2	GZX-9141MBE
电子天平	XC-J14-1	FA2104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C-J09-1	752SD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COD 消解器	XC-J39-1	HCA-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C-J09-1	752SD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C-J10-1	YXQ-LS-18SII
生化培养箱	XC-J13-1	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	XC-J16-1	JPSJ-605
声校准器	XC-C01-13	AWA6022A 型
多功能声级计	XC-C02-13	AWA568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XC-C20-15	KM-F70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6.2.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6.2.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测定使用仪器为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采样器。采样前对计时器进行校准，对仪器的性能及流量计进行校准，对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滤膜进行针孔检查。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6.2.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下表。

表 6-3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5-15 昼间	AWA6022A 型	93.8	93.8	94.0	±0.5	是
	2025-5-16 昼间		93.8	93.8	94.0	±0.5	是

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工况

我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调查表

序号	验收 监测日期	产品名	日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工况 负荷（%）
1	2025年5月15日	电力设备标识牌	0.52万套	5010套	96.3
		防鸟设备	0.46万套	4450套	96.7
2	2025年5月16日	电力设备标识牌	0.52万套	5085套	97.8
		防鸟设备	0.46万套	4400套	95.6

7.2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7-2。

表 7-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P、TN	4次/天，2天

7.3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的有机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厂区设置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分别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沿项目东、西、南、北厂界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	昼间

7.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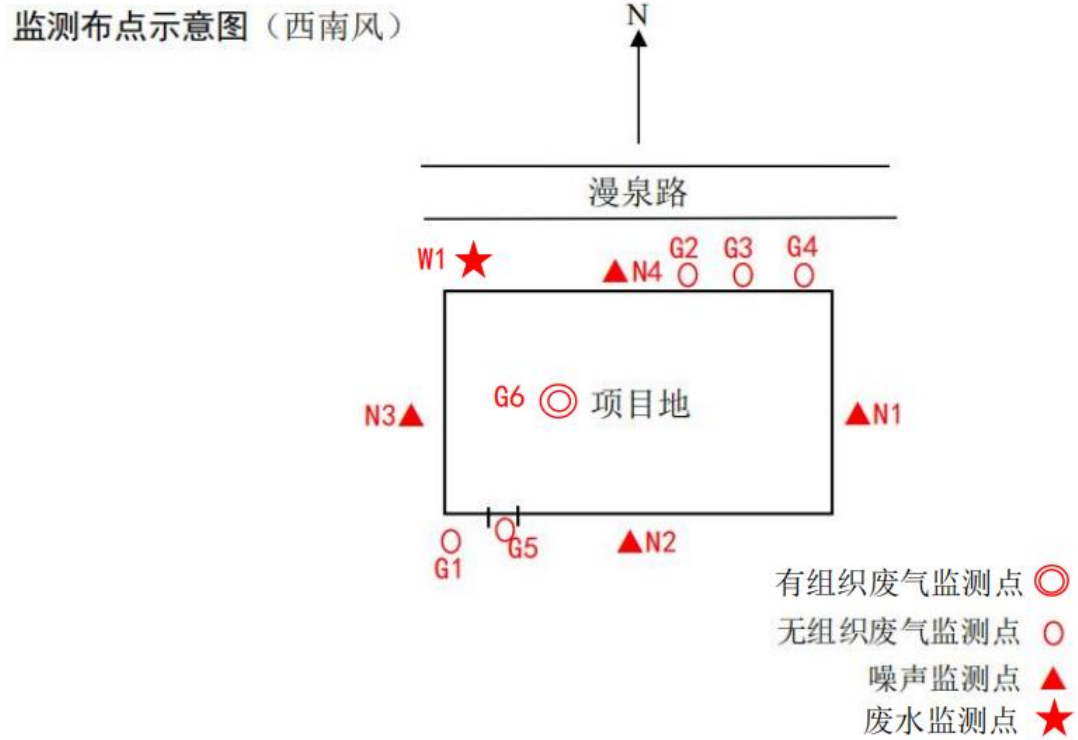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1.1 废水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详见表 8-1。

表 8-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DW001（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5.15	pH	无量纲	7.3	7.3	7.1	7.3	7.25	6~9	达标
	氨氮	mg/L	1.20	1.31	1.18	1.20	1.2225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17	21	19.5	500	达标
	总磷	mg/L	0.14	0.12	0.09	0.10	0.1125	6	达标
	总氮	mg/L	7.60	7.77	7.84	8.46	7.917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9.1	9.1	9.8	9.4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2025.5.16	pH	无量纲	7.4	7.5	7.3	7.4	7.4	6~9	达标
	氨氮	mg/L	1.12	1.22	1.27	1.18	1.1975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5	26	24.25	50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0	0.11	0.15	0.12	6	达标
	总氮	mg/L	8.32	8.40	8.81	7.84	8.342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10.5	10.3	9.5	10.02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400	达标
说明	1.“L”表示未检出，例“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上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

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8.1.2 废气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表所示。

(1) 有组织废气

表 8-2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DA001	0.1257	18.5	2025.5.15	第一次	6022	3.19	1.92×10 ⁻²
				第二次	6154	3.27	2.01×10 ⁻²
				第三次	6213	3.53	2.19×10 ⁻²
			2025.5.16	第一次	6125	5.09	3.12×10 ⁻²
				第二次	6255	5.26	3.29×10 ⁻²
				第三次	6368	5.29	3.37×10 ⁻²
最大值		——	——	——	6368	5.29	3.37×10 ⁻²
标准限值		——	——	——	——	50	1.5
执行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37×10⁻²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8-3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15	0.23	1.00	1.53	1.15
			0.23	1.08	1.59	1.17
			0.23	1.04	1.48	1.17
		2025.5.16	0.30	1.09	1.52	1.24
			0.33	0.91	1.50	1.02
			0.34	1.17	1.40	1.01
颗粒物	mg/m ³	2025.5.15	0.262	0.309	0.357	0.307
			0.248	0.307	0.366	0.329
			0.246	0.297	0.382	0.313
		2025.5.16	0.278	0.323	0.381	0.326
			0.256	0.330	0.381	0.309
			0.258	0.317	0.368	0.314

表 8-4 无组织废气厂界区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G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15	1.50
			1.51
			1.53
		2025.5.16	1.93
			1.35
			1.68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G1~G4 监测点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G5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³，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5.5.15	2025.5.16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6	5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5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	5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4	56

由上表可见，在验收期间 4 个监测点中 5 月 15 日和 16 日昼间的最大值为 56 分贝，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进行。监测期间由企业提供生产报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废水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噪声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9.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两日均值分别为 7.25 和 7.4、NH₃-N 两日均值分别为 1.2225mg/L 和 1.1975mg/L、COD 两日均值分别为 19.5mg/L 和 24.25mg/L、总磷两日均值分别为 0.1125mg/L 和 0.12mg/L、总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7.9175mg/L 和 8.3425mg/L、BOD₅ 两日均值分别为 9.45mg/L 和 10.025mg/L、SS 两日均值分别为 4mg/L 和 4mg/L。各因子浓度均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3 废气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37×10⁻²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G1~G4 监测点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G5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9.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昼间的最大值为 56 分贝，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5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物、清扫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等。具体如下所示：

（1）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物、清扫废物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交予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等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9-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 UV 油墨桶	HW49	900-047-49	0.05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13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t/a

9.6 建议

(1)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加强废气护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同时进一步优化废气的收集措施，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暂存间管理要求，落实危废处置协议。

(3) 加强后期环保设施的日常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易媛媛

项目经办人（签字）：易媛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122-04-05-168069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漫泉路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度29分37.770秒， 31度47分13.44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130万套、防鸟设备11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130万套、防鸟设备115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14（竣工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2RR38L3B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见附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2RR38L3B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16	/	/	0.0216	/	/	+0.0216				
	化学需氧量	/	26	500	/	/	0.0648	/	/	0.0648	/	/	+0.0648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29	50	/	/	0.000033	/	/	0.000033	/	/	+0.00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十.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现场检测采样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关于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006 号）；

附件 3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 5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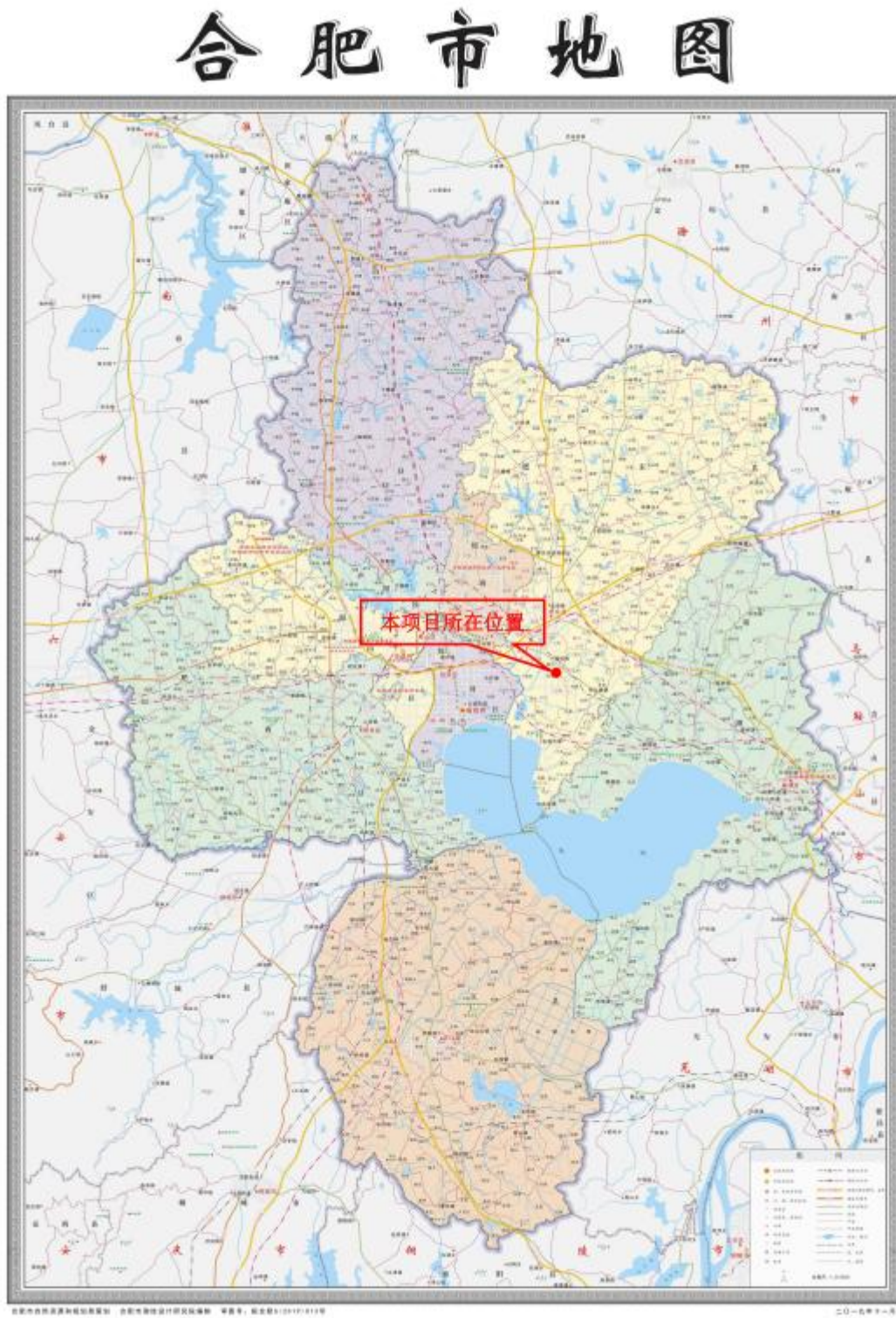
附件 6 项目 UV 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示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附件 9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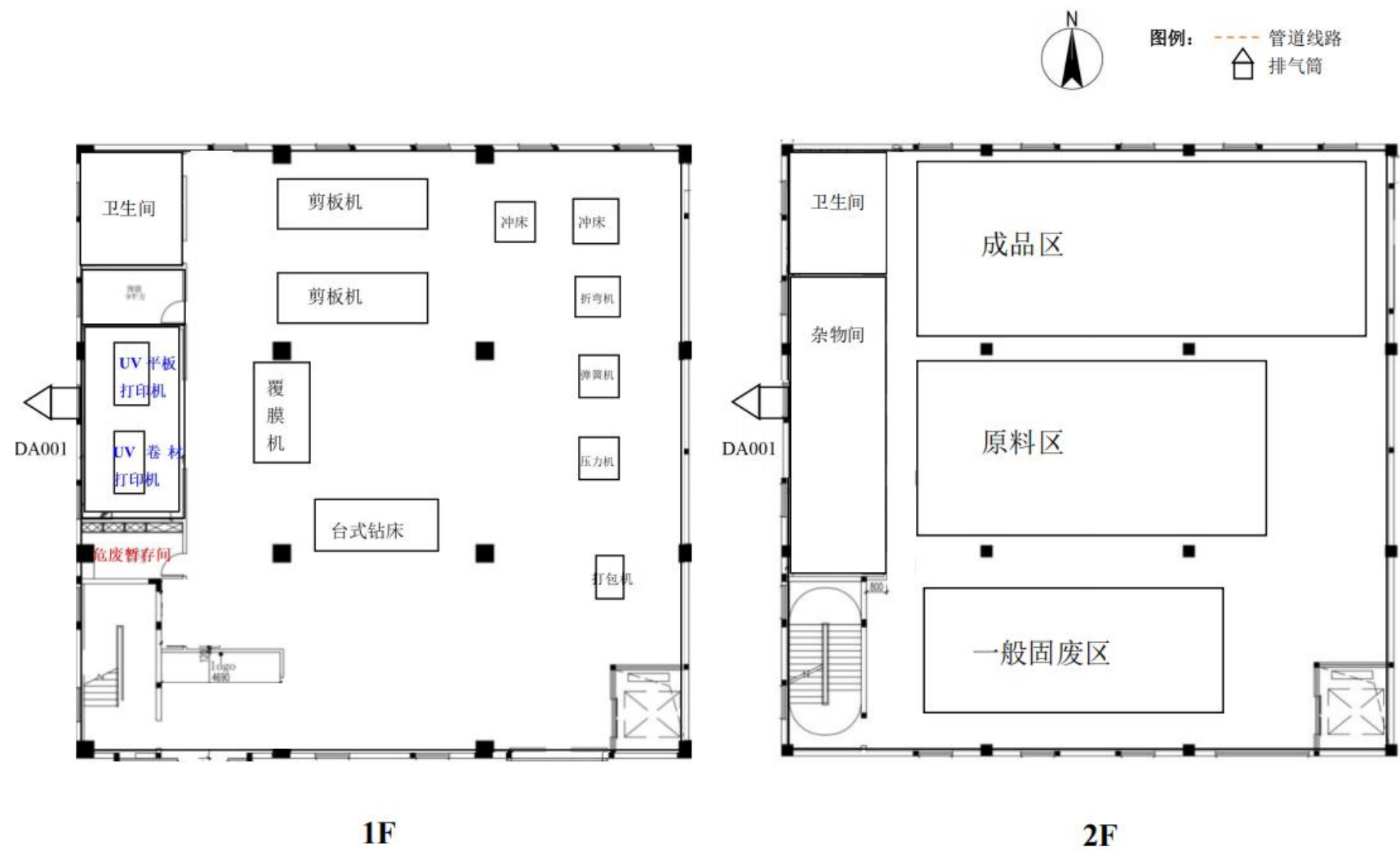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4 验收期间采样图集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122-04-05-168069	
项目法人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22MA2RR38L3B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东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项山路与漫泉路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775.4平方米, 厂房装修、改造, 设备购置及安装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130万套、防鸟设备115万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8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9月10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报审手续; 2、如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运营模式等发生变化, 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1006 号

关于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漫泉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内），购置园内 2#-01-101 厂房和相关生产设备，新建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生产线及其配套公共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已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审批备案文号：2409-340122-04-05-168069）。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和接受委托的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

第 1 页 共 4 页



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如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在项目设计、安装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DW001）和污水管网排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严控废气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有效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有效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由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00033\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 $0.0032 \leq \text{t/a}$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如无法综合利用或外售的，应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并按照规定时限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暂存间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联熹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你公司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写验收信息，并将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抄送：肥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五室、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ER38L3B(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易媛媛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电气控制设备、箱式变电设备、输变、配电网线路器材、电线(国家禁止的除外)、电缆(国家禁止的除外)制造、销售及调试、安装、维修服务;成套机械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及相关辅助设备(国家禁止的除外)、金属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计量箱、智能控制电子设备、标识、电力线路适配器、电力金具、光缆金具、电力安全工器具、标识牌、标识桩、标识桩、围栏、保护管、BPP管、CPVC管、井盖、电力内盘板、铁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电制品的生产、销售;提供10KV线路工程及电气设备和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与设计;交直流充电站、充电桩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漫泉路与四顶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南高科
锦和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楼01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调查表

序号	验收 监测日期	产品名	日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工况 负荷 (%)
1	2025 年 5 月 15 日	电力设备标识牌	0.52 万套	5010 套	96.3
		防鸟设备	0.46 万套	4450 套	96.7
2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电力设备标识牌	0.52 万套	5085 套	97.8
		防鸟设备	0.46 万套	4400 套	95.6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22MA2RR38L3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漫泉路与四顶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南高科锦和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楼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RR38L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单号: 2025050801503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50801503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碳峰专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漫泉路
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内
2#-01-101厂房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年05月26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752SD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752S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三杯风速仪 FB-8
--------	---------------------------------	---

2 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表1	DA001	50mg/m ³

2.2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其他	G1-G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G1-G4	4.0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表3	G5	6mg/m 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总磷		6mg/L
氨氮		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总氮		60mg/L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中3类	昼间：6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吴同委、钱瑞莲、王子云

实验人员：王卫、纪维国、潘丽娟、赵硕、孙文亮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5-17~2025-05-18	
	采样位置	DA001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15	第一次	3.19	1.92×10 ⁻²
	第二次	3.27	2.01×10 ⁻²
	第三次	3.53	2.19×10 ⁻²
2025-05-16	第一次	5.09	3.12×10 ⁻²
	第二次	5.26	3.29×10 ⁻²
	第三次	5.29	3.37×10 ⁻²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表 1，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m ³ /h)
2025-05-15	DA001	第一次	18.5	0.1257	6022
		第二次	18.5	0.1257	6154
		第三次	18.5	0.1257	6213

续上表

2025-05-16	DA001	第一次	18.5	0.1257	6125
		第二次	18.5	0.1257	6255
		第三次	18.5	0.1257	6368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5-19~ 2025-05-20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5-15	第一次	0.262	0.309	0.357	0.307
	第二次	0.248	0.307	0.366	0.329
	第三次	0.246	0.297	0.382	0.313
2025-05-16	第一次	0.278	0.323	0.381	0.326
	第二次	0.256	0.330	0.381	0.309
	第三次	0.258	0.317	0.368	0.314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5-17~ 2025-05-18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5-15	第一次	0.23	1.00	1.53	1.15	1.50
	第二次	0.23	1.08	1.59	1.17	1.51
	第三次	0.23	1.04	1.48	1.17	1.53
2025-05-16	第一次	0.30	1.09	1.52	1.24	1.93

续上表

2025-05-16	第二次	0.33	0.91	1.50	1.02	1.35
	第三次	0.34	1.17	1.40	1.01	1.68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G5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表 3，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5-15	多云	22	101	西南风	1.7	49
		20	101	西南风	1.9	51
		21	101	西南风	1.5	47
2025-05-16	晴	24	100	西南风	1.4	40
		25	101	西南风	1.6	38
		25	101	西南风	1.2	42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5-15		完成日期	2025-05-15~2025-05-21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1	7.3	/	
氨氮	1.20	1.31	1.18	1.20	0.025	
化学需氧量	20	20	17	21	4	
总磷	0.14	0.12	0.09	0.10	0.01	
总氮	7.60	7.77	7.84	8.46	0.05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9.1	9.1	9.8	0.5
悬浮物	4L	4L	4L	4L	4
结论	对标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5-16		完成日期	2025-05-16~2025-05-22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3	7.4	/
氨氮	1.12	1.22	1.27	1.18	0.025
化学需氧量	22	24	25	26	4
总磷	0.12	0.10	0.11	0.15	0.01
总氮	8.32	8.40	8.81	7.84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10.5	10.3	9.5	0.5
悬浮物	4L	4L	4L	4L	4
结论	对标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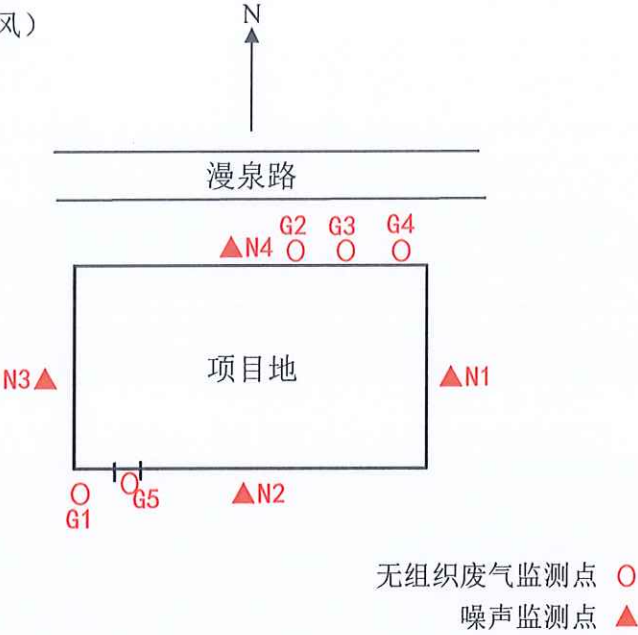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5-15	2025-05-16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	54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6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5

续上表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6
备注			2025-05-15 昼间天气多云，风速 1.2m/s； 2025-05-16 昼间天气晴，风速 1.2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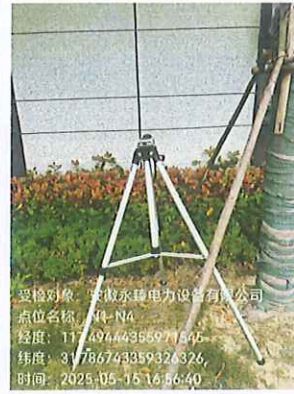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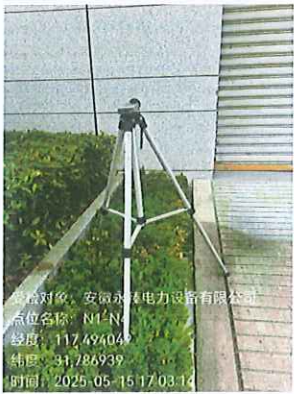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南风）



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受检对象：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N1 经度：117.4930671456669 纬度：31.78746197988119 时间：2025-05-16 13:14:29	 受检对象：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G5 经度：117.49406413 纬度：31.786825 时间：2025-05-16 13:00:58	 受检对象：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雨水排放口 经度：117.49365804 纬度：31.78698975 时间：2025-05-16 11:48:52	 受检对象：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N4-N4 经度：117.49444355971545 纬度：31.786743359326326 时间：2025-05-16 16:56:40
 受检对象：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N1-N1 经度：117.494049 纬度：31.786939 时间：2025-05-16 17:03:14	 受检对象：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N1-N4 经度：117.49379877539361 纬度：31.787005985238714 时间：2025-05-16 17:09:23	 受检对象：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N1-N4 经度：117.493649 纬度：31.787428 时间：2025-05-16 16:13:25	

注：1、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86743359326326°N,117.49444355971545°E; N2:31.786939°N,117.494049°E;
N3:31.787005985238714°N,117.49379877539361°E; N4:31.787428°N,117.493649°E.
2、“L”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海梦雅 审核：张玲玲 批准：王尚生

日期：2025.05.26 日期：2025.05.26 日期：2025.05.26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3	2024-12-27	2025-12-26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6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XC-J10-1	2024-10-12	2025-10-11
7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5	2025-05-10	2026-05-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9	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6	2025-05-13	2026-05-1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7	2025-05-07	2026-05-06
		三杯风速仪 FB-8	XC-C20-2	2024-11-11	2025-11-10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YZ010103-3		2025050801503YZ010106-3	
样品浓度(mg/m ³)	3.49	3.34	5.41	5.28
均值(mg/m ³)	3.42		5.34	

相对偏差(%)	2.2	1.2
允许范围(%)	≤ 15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 WZ010203-4		2025050801503 WZ030203-4		2025050801503 WZ050203-4	
样品浓度(mg/m ³)	0.23	0.23	1.46	1.36	1.50	1.59
均值(mg/m ³)	0.23		1.41		1.54	
相对偏差(%)	0		3.5		2.9	
允许范围(%)	≤ 2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3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WZ010207-4		2025050801503WZ030207-4	
样品浓度(mg/m ³)	0.42	0.35	1.63	1.51
均值(mg/m ³)	0.38		1.57	
相对偏差(%)	9.1		3.8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 FS01		2025050801503 FS07		2025050801503FS01	
样品浓度(mg/L)	19	21	23	22	1.09	1.30

均值(mg/L)	20	22	1.20
相对偏差(%)	5.0	4.4	8.8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FS01		2025050801503FS07	
样品浓度(mg/L)	9.9	9.8	9.9	9.8
均值(mg/L)	9.8		9.8	
相对偏差(%)	0.51		0.51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 FS01		2025050801503 FS07		2025050801503 FS01		2025050801503 FS07	
样品浓度(mg/L)	0.15	0.14	0.12	0.13	7.28	7.91	8.33	8.26
均值(mg/L)	0.14		0.12		7.60		8.32	
相对偏差(%)	3.4		4.0		4.2		0.72	
允许范围(%)	≤ 10		≤ 10		≤ 5		≤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1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070104		24110231	B24080261	自配 BOD ₅ -20250508-ZK-01
测定值 (mg/L)	25.9	25.8	10.3	0.198	203
标准值 (mg/L)	24.7	24.7	9.96	0.200	210
不确定度 (mg/L)	1.4	1.4	0.70	0.0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FS01
回收率 (%)	98.5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4.1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2	148	158	155
相对误差 (%)	1.3	-1.3	5.3	3.3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2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7	153	142	139
相对误差 (%)	4.7	2.0	-5.3	-7.3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3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磷	总氮
测定值 (μg)	20.3	10.2	10.2
标准值 (μg)	20.0	10.0	10.0
相对误差 (%)	1.5	2.0	2.0
允许范围(%)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801503 FS04	21	1.25	0.11	8.26	9.7
2025050801503 FS05	21	1.16	0.10	8.67	9.9
均值(mg/L)	21	1.20	0.10	8.46	9.8
相对偏差(%)	0	3.7	4.8	2.4	1.0
允许范围(%)	≤10	≤10	≤10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801503 FS10	24	1.13	0.15	7.56	9.6
2025050801503 FS11	27	1.24	0.15	8.12	9.4
均值(mg/L)	26	1.18	0.15	7.84	9.5
相对偏差(%)	5.9	4.6	0	3.6	1.1
允许范围(%)	≤10	≤10	≤10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6.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WZ050204	2025050801503WZ050208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 FS06	2025050801503 FS12	2025050801503 FS06	2025050801503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 FS06	2025050801503 FS12	2025050801503 FS06	2025050801503 F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05	<0.05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05	<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2025050801503 FS06	2025050801503 FS12	2025050801503 FS06	2025050801503 FS12
样品浓度(mg/L)	<0.5	<0.5	<4	<4
技术要求(mg/L)	<0.5	<0.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标准值(dB)	使用前示值误差(dB)	使用后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5-15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5-16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示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心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厂长	13866952518
专家	杨雨波	安徽省生态环境研究院(退休)	高工	1395607265
	赵明	安徽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349018505
成员	张皖京	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锦和分公司		13721074344
	江群	安徽碳峰专业咨询有限公司		17755103955
	李海臣	安徽碳峰专业咨询有限公司		18755676591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7日，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召开了“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行业专家等共6位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漫泉路交口东南侧中南高科产业园内，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厂房面积约为1775.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10日项目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40122-04-05-168069。

2024年10月委托安徽鸿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3月1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

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5]1006号)。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力设备标识牌 130 万套、防鸟设备 115 万套及其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和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DA001 排气筒：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处置方式为印刷废气采用印刷车间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下方加装减震产噪设备置于厂房楼顶建筑隔声减小噪音对环境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清扫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边角料、清扫废物暂存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等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昼间的最大值为 56 分贝，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两日均值分别为 7.25 和 7.4、NH₃-N 两日均值分别为 1.2225mg/L 和 1.1975mg/L、COD 两日均值分别为 19.5mg/L 和 24.25mg/L、总磷两日均值分别为 0.1125mg/L 和 0.12mg/L、总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7.9175mg/L 和 8.3425mg/L、BOD5 两日均值分别为 9.45mg/L 和 10.025mg/L、SS 两日均值分别为 4mg/L 和 4mg/L。各因子浓度均满足联熹（合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37×10⁻²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G1~G4 监测点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G5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³，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永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标识牌、防鸟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

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加强印刷废气的收集措施，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管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日常管理制度；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执行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